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劉君前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向本院陳稱，劉君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下稱北供處）深美超高壓變電所（下稱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員工，因公司新調來之高課長有技術問題請教張領班，惟張領班擁技自重推說不知，只有劉君據實以告，因此引起張領班不滿藉機羞辱；變電所之斷路器空壓機機油更換工作，需在非停電狀況下進行，稍有不慎就會造成斷路器跳脫，致臺北市局部停電之情形，壓力非常大，故應由領班帶領正式員工執行，劉君有腰椎神經痛即將開刀，惟張領班卻仍指派他帶領臨時工去更換，自己在公司吹冷氣，分明羞辱他；深美變電所未落實代理人制度，遇繁雜業務仍催促養病者回來消化業務；劉君63歲已是將退休之齡，而公司早已補充許多新人員，這種烈日下工作，或有勞逸不均現象；劉君因受不了打擊，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16日選擇於公司宿舍跳樓死諫，造成遺憾。

另陳訴人提出稱係劉君以通訊軟體Line傳予其配偶留存之「班長看我較聽你的話有什麼事問他們都說不知道，你來找我我知道的就說，這樣他們更不爽，從我長骨刺現在走路不方便，又叫我帶積點換油，這也不這麼急，等我6月底開完刀再換也可以，而且以前換油都是員工自己換，從來沒有檢驗員帶積點換油，而班長坐在辦公室吹冷氣，這不是很明顯的讓我好看」、「以前機油都9月左右換較多」、「我接這工作快兩年都除銹補漆較多也還沒做完，一般也都是派這工作較多」、「他們班

長跟課長不合就拿我這聽話的開刀，真倒楣」、「我接南哥的工作看以前也沒帶積點換空壓機油過，都是班員3到4人換，我就這麼倒楣自己一個班兵和包商卻無班長在旁監護」資料，請台電公司總經理及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調查，台電公司只對比照因公死亡撫卹不符規定答覆，對於霸凌部分兩度置之不理。

陳訴人即檢附上開資料，並提出稱係劉君以通訊軟體Line傳予其配偶留存之「更換空壓機油電源未閉鎖有啟動受傷危險」、「未戴安全帽有感電或撞擊危險」、「空壓機運轉完溫度尚高更換機油未注意有燙傷危險」、「更換空壓機前將電源金閉鎖」、「確實配戴安全帽頤帶應繫好」、「更換機油過程應注意勿靠近空壓機」，以及與其他同事通訊之相關資料陳訴到院。

相關陳訴內容，經調閱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0月8日詢問劉君之兄、妹、妹婿，同年10月18日詢問劉君之配偶，111年6月17日、7月1日分別詢問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高課長、黃領班、張領班、吳班員、許班員、翁班員，以及廖姓積點承商，同年7月18日詢問台電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蕭副總經理及供電處、北供處、深美變電所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之相關機制包括現場工作派任流程、監督機制、主管間之工作倫理等規範不足；就員工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工作之現場流程、危險因素告知、防範措施及教育訓練、「師徒養成訓練」等，允應從制度面強化；另就空壓機換油時間以及係由台電員工或積點承商更換之紀錄，均缺乏明確規範，致是否換油難以控管，亦難究作業疏失責任歸屬，制度上顯有未盡周延之處；對於落實預防職場不

法侵害之規定，當員工執行職務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直屬主管應具敏感度主動積極報請處理，以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等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一)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現場工作派任流程、監督機制、主管間之工作倫理規範不足，應檢討改進：

1、據台電公司表示，北供處各超高壓變電所有關工作指派及任務分配作法皆同。維護課課長之職責為所屬轄區變電所電氣、機械之維護、督導工作計畫之執行，工作安排之審核等；領班之職責為從事變電所維護及改善、監督及執行檢驗員工作，變電所緊急突發事故之處理。課長及領班之出工係依工作性質、環境、人力及工作危險程度來決定，課長及領班如在現場是從事監督、指揮等工作。變電所相關維護工作之分工，係由課長先行預排工作計畫及期程後，交由領班於前1日派任予當日之工作班人員實際執行之。

2、該公司復表示，深美課轄管多個變電所，基於強化維護課內3個班間相關橫向聯繫及工作整合，故由經理指派3位高專輪值擔任值星領班，值星領班依據課長先行預排之「年度計畫」或「月計畫」執行每日工作分派，無須再經課長同意。原則分班工作且班員固定，若工作量超過該班工作量時，會調整各班人力即時勻用。變電所設備維護或故障排除，時常遇有大型設備或多樣工作，不是一個班所能完成時，必須採跨班互相支援協助的方式辦理。而留在原班之同仁，則仍由原領班指揮，依所排定的工作來施作，另排訂之工作如有變更時，領班仍需向課長報告。深美變電所陳經理於詢問時亦稱：「如果不是在白板上

作，另突然增加或變更的工作，應該要向課長報告，讓他知道。倫理上要跟課長協調，課長有意見，也要尊重課長。」

- 3、惟依高課長109年6月12與劉君Line通訊內容：  
「被經理罵到臭頭」、「還要被班長刁難」、「算了啦～三個班長不領情」、「沒事還去經理那邊投訴一下」。有關課長與領班間相處之情形，經詢問高課長稱：「我夾在管理階層及基層之間，衝突來自經理想要多一點工作，但是基層想要少一點工作，我分派工作後，班長會去找經理投訴，經理會再罵我，導致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是依據上面指令做事」、「有問題我每個人都會問，不會特別詢問領班。我與張班長工作合作狀況不是很理想」；張領班則稱：「我們有需求或是反映他都不回應也不協助解決，久了以後當然就比較冷淡」、「會來我們一樓的工作間問。以前都會回答，後來他不協助我們，我們也不太回答他了！」
- 4、此外，台電公司提供深美變電所110年3月29日張領班訪談紀錄，有關是否與高課長吵架爭論之問題，張領班雖表示：「從來沒有，只是比較冷漠點。」惟詢問張領班則稱：「其實有時候是他（指劉君）自己跳過我們去跟課長談或做決定，先斬後奏，以前劉君就會這樣，我們有提醒過他，以前的課長還好，後來這個高課長他就更常了！甚至我還跟課長說，如果以後都是你們自己決定，那劉君的事情我就不管了，課長可能有把我的抗議跟劉君說」、「因為劉君這樣私做決定會把我預定地安排打亂」。高課長於詢問後亦補充說明：某日張領班與工作班先至坪林變電所工作，我隨後抵達，就在停好車時，張領班見到我，突然對

我咆嘯，並說：「以後劉君就給你管」等語。可知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課長與領班之間，對於工作之執行、班員管理與協助解決問題方面產生嫌隙，造成基層員工難以適從或易生不滿，工作安排是否適性，亦有疑慮；此由劉君於109年6月1日被張領班指派帶領積點承商更換空壓機機油，係臨時增加之工作，該項工作並非馬上處理之緊急突發事故，張領班亦非當時之值星領班，卻未向課長報告逕自派工，可明其情。

5、又深美變電所陳經理於詢問時稱：「TBM-KY(即工具箱集會暨預知危險活動相關紀錄表)與派工單，事後課長、經理也要蓋章」；惟張領班則稱：「他(指高課長)有個不好的習慣，就是派工單他從來不蓋章，只有維護員蓋，就是他只有口頭允許，說好今天這樣派」、「他都是口頭允諾，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都不簽名」、「但我已經跟他口頭報告他都說好，他不簽我也沒有辦法」、「我一開始都沒發現，每次我跟他報告完他都是說好，單子放桌上他來處理，我就離開告訴班員分工了，後來才發現他都沒蓋」，按工具箱集會暨預知危險活動相關紀錄表與派工單，須經課長、經理蓋章，惟依張領班之說法，何以課長未蓋章而領班仍可派工？經理是否蓋章？課長、經理之用印定位為何，規範未明。

6、據上，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課長與領班之間，對於工作之執行、班員管理與協助解決問題方面產生嫌隙，造成基層員工難以適從或生不滿；凸顯派工之監督機制不明、主管間工作倫理不足等情，易造成工作管理及執行上之難度。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現場工作派任流程、監督機制、主管

間之工作倫理規範不足，應檢討改進。

- (二)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之員工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工作之現場流程、危險因素告知、防範措施及教育訓練、「師徒養成訓練」之加強等，允應從制度面加以檢討改進：

關於陳訴人提出稱係劉君 Line 留言紀錄，指稱台電公司深美變電所領班越權臨時指派無擔任檢驗員經驗之劉君單獨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更換空壓機機油，換油過程領班亦未依例至現場巡視協助，而空壓機換油依往例均由領班及班員更換，未曾有班員擔任檢驗員單獨帶領積點承商執行，以致造成劉君工作壓力一節：

- 1、陳訴人提出稱係劉君以通訊軟體Line傳予其配偶留存之資料部分，是否確曾向高課長表達相關意見或訴求，難以認定：

- (1) 陳訴人提出稱係劉君以通訊軟體Line傳予其配偶留存之「班長看我較聽你的話有什麼事問他們都說不知道，你來找我我知道的就說，這樣他們更不爽，從我長骨刺現在走路不方便，又叫我帶積點換油，這也不這麼急，等我6月底開完刀再換也可以，而且以前換油都是員工自己換，從來沒有檢驗員帶積點換油，而班長坐在辦公室吹冷氣，這不是很明顯的讓我好看」、「以前機油都9月左右換較多」、「我接這工作快兩年都除銹補漆較多也還沒做完，一般也都是派這工作較多」、「他們班長跟課長不合就拿我這聽話的開刀，真倒楣」、「我接南哥的工作看以前也沒帶積點換空壓機油過，都是班員3到4人換，我就這麼倒楣自己一個班兵和包商卻無班長在旁監護」(下稱「Line留言一」)資料，

以及稱係劉君通訊軟體Line傳予其配偶留存之「更換空壓機油電源未閉鎖有啟動受傷危險」、「未戴安全帽有感電或撞擊危險」、「空壓機運轉完溫度尚高更換機油未注意有燙傷危險」、「更換空壓機前將電源金閉鎖」、「確實配戴安全帽頭帶應繫好」、「更換機油過程應注意勿靠近空壓機」(下稱「Line留言二」)。

(2) 據台電公司表示，陳訴人摘錄劉君「Line留言一」之資料，經該公司向高課長確認，自107年8月5日至109年7月10日並無接收到所陳述相關內容等語；劉君迄未傳送任何訊息或親向高課長反映事實之紀錄，相關通聯內容均留有電子紀錄可稽。相關資料可請家屬提供Line訊息紀錄，以供交叉比對。該公司另表示，劉君指稱之相關對話紀錄，尚難查考來源出處，迄意外亡故前並無公開與人分享，亦未主動告知高課長或層轉主管知悉，尚難判斷劉君是否欲向高課長表達相關意見或訴求。又通訊軟體Line記事本功能，係提供軟體使用人(即劉君)與他人所共用，惟陳訴人提供之相關截圖，使用人與共用人資訊未於截圖內顯示，且經陳訴人以修正液隱蔽共用人資訊。是以，相關陳訴者及共用對象、高課長未曾接獲劉君反映之真偽，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定。另據該公司回復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就相關情事之查復表示，相關部門同仁會同家屬協助整理劉君辦公室及宿舍之遺物，未聞有記事本等情事等語。

(3) 有關劉君「Line留言一」記錄之經過，其配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在這一次發生事情之前都沒有聽到他有提起任何不愉快的事情。他有

叫我記錄起來，他這些話想要跟課長說。他有跟我說跟課長口頭報告。……但我去處理喪葬事宜時，有問課長是否有跟課長講這些事，課長只是輕描淡寫，沒有說聊什麼，也沒有說有講」；高課長於詢問時稱：「記事本內容我沒有聽到劉君反映過。」另據台電公司提供深美變電所110年3月29日高課長訪談紀錄（問：「劉君有無反映職場不平？」高課長稱：「完全無向我傾說。」）再將陳訴人提供劉君與高課長之Line通訊內容，以及高課長提供與劉君之Line通訊內容相比對，亦未發現有相關或類似之文字，故就現存之資料而言，劉君是否確曾向高課長表達「Line留言一」之相關意見或訴求，難以認定，先予敘明。

**2、深美變電所空壓機換油之維護工作，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原則上係由該所維護課員工自行更換，遇有人力不足時，才由外包之積點承商協助：**

- (1) 依「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第7篇第5章規定，變電所之空壓機執行「普通檢查」(1年或運轉250小時)時，潤滑油需全量換新。深美變電所陳經理於詢問時表示：「空壓機潤滑油有運轉時速的限制，所以分為定期與不定期更換兩類，定期的就是時間到去換」。實務上深美變電所空壓機定期換油之情形，經詢問黃領班稱：「換油每年1次」、「大概都在夏季」；張領班稱：「一直以來都是9月換，如果比較忙我們會盡量在8月或是看狀況在之前換」；高課長稱：「無突發狀況是1年換1次」。故該所空壓機應為每年定期換油1次，且時間集中在8、9月間。

- (2) 又空壓機除了定期換油外，尚有不定期更換之情形，深美變電所陳經理於詢問時表示：「深美地區比較濕，所以潤滑油比較容易乳化，我們進行一般巡視或細密巡視過程，從空壓機視窗看到了乳化現象，會陳報班長或課長，就會不定期更換。一般我們會請維護課班員去換，如遇點檢高峰期，班員派不出來，就會請積點包商……配合一起去換。」
- (3) 至於實務上該項工作如何安排，經詢問高課長稱：「通常是現場巡視或領班定期排定工作」；張領班稱：「課長他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要換，都是班長去提醒課長有這項工作事項，所以有時候看今天工作比較少會提醒維護員去排」；黃領班則稱：「通常不會事先排，現場領班會抓一些時間來做換油」。故換油工作係由領班視現場狀況安排進行。另實務上主要係由誰執行空壓機換油以及所需人力多寡，經詢問張領班稱：「看能力，至少都有2個以上，我也自己換過，有比較資深的就可以做」；翁班員稱：「通常是2或3個人一組，是資深帶資淺」、「有時候領班沒事情，他也會跟我們一起」。至於何時會需要積點承商協助，張領班稱：「人力不足時會」；黃領班則稱：「有可能我們工作忙，就會由檢驗員帶積點承商人員去做」，惟其表示此種情形：「很少」；吳班員稱：「通常都領班帶台電員工，除非真的有其他工作，才會由有經驗的老員工帶積點人員」；詢問翁班員是否跟班員一起去時稱：「對」。據此可知，空壓機換油工作主要係由台電員工自行更換，且由領班或資深員工帶隊，2至3人共同完成，遇有人力較吃緊時，才

請積點承商協助更換。

3、依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結果，未見曾有班員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協助換油之情形，且109年空壓機之定期換油時間提前至6月份實施，亦係由深美維護課之領班及班員自行更換完成：

- (1) 台電公司雖表示，北供處零星變電設備工作積點發包工作已進行9年，每年均依例運作執行；現場每位技術員均需經培訓歷練，俾足堪擔任檢驗員之工作等語，並提供空壓機換油時，檢驗員填寫「零星變電設備工作積點交辦(每日)執行情形表」(下稱「積點交辦執行表」)之參考範例，其作業項目為「345KV、161KV開關場空壓機換油」。惟空壓機定期換油並非臨時性發生之狀況，按理應集中時間處理，張領班於詢問時即稱：「我們空壓機有25台，他們可以1天全部換完」。故如統一交由積點承商施作，且數量眾多，負責監督之檢驗員自應將該項工作填寫於「積點交辦執行表」，惟台電公司無法提出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班員擔任積點承商換油之檢驗員，實際填寫「積點交辦執行表」之資料以資證明。
- (2) 又按實務上積點承商執行空壓機換油，有否班員擔任檢驗員之情形，經詢問張領班表示，除劉君以外，吳、戴兩位班員也有，並稱：「以前我們積點是一位南哥專門在做的，但有時候人手不夠我們會找班員來一起」；惟詢問吳班員稱：「我沒有，印象也沒有其他人像劉君這樣」；許班員稱：「我個人沒有帶積點承商去做換油」；翁班員稱：「我都是跟同事比較多，應該

算是沒有」。上開班員與張領班之說法，顯不相符。而詢問廖姓積點承商更稱：「我沒有聽過有空壓機換油這個工作」、「從來沒聽過師父回來反映有做過空壓機換油」。此外，劉君係於107年後接任林姓退休員工（即南哥）擔任檢驗員之工作，若該員工在職時曾帶領積點承商執行空壓機換油，理應留存相關之「積點交辦執行表」，然亦付之闕如。故就現有資料觀之，實務上深美變電所並未見有積點承商更換空壓機油，而由維護課班員擔任檢驗員之情形。

- (3) 再按台電公司表示，劉君108年及109年均擔任積點承商工作之檢驗員，空壓機換油工作於108年及109年均交由積點承商施作；自109年3月2日(109年第1次交辦)積點承商開始日至同年6月5日止均未有空壓機換油記載，僅有雜務性工作及除銹補漆等項目，係因「積點交辦執行表」僅記錄主要工項或屬比重較高之工作為原則，一般工時較短及細項工作即未登載。惟審視劉君108年11月至109年6月所填寫之「積點交辦執行表」，工作項目係以設備之除銹補漆及清洗為最大宗，亦有其他少數開關場整理、防蛇網修補、變壓器風扇清洗等項目，如108年及109年均交由積點承商施作空壓機換油，劉君全未記載，卻記載其他非屬設備維護之項目，實與常理有違；另依規定檢驗員於開工時應填寫「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而空壓機換油之「現場危害因素」、「防範措施」與其他工作項目顯有不同，廖姓積點承商詢問時稱：「派每個工作前，都要填寫『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台電檢驗員到現場會給上工的師父簽名。全部的人都會看

跟簽名，簽完會給檢驗員」，若108年及109年空壓機換油均交由積點承商施作，劉君卻從未填寫「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顯不合理。

- (4) 而依台電公司提供深美變電所109年6月份細密巡視紀錄表，許班員於記事欄記載：「109/6/18 345KV 161KV空壓機機油全數更換完成」，經查劉君當日（109年6月18日）並未擔任積點承商工作之檢驗員，而係與張領班及另2位班員一同進行設備巡視及一級維護工作，顯見該（109）年空壓機之定期換油，確實提前至6月份實施，此與劉君109年6月12日與高課長Line之內容：「報告課長以前空壓機換油都在8月或9月」、「今年提早了」相符，惟當時係由深美維護課之領班及班員自行更換完成，並非由劉君帶領積點承商更換，與台電公司「空壓機換油工作於108年及109年均交由積點承商施作」之說法，顯有不同。

**4、劉君於109年6月1日單獨帶領積點承商更換空壓機油，並非由值星領班指派，係由張領班臨時加派，而換油過程張領班並未至現場巡視協助：**

- (1) 據台電公司表示，劉君所屬深美變電所維護課109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工作日誌僅記載所屬員工相關工作內容，未含非屬台電公司員工之積點承商。詢經高課長表示，其確曾至現場關心劉君擔任空壓機換油檢驗員之工作情形，應是109年5月底或6月初劉君未開刀前之事。再查對109年6月細密巡視表，6月1日及6月9日均有空壓機換油紀錄，因6月1日另有交辦積點承商雜物工作，且6月9日劉君請假，故推斷劉君擔任空壓機換油檢驗員應是6月1日。

- (2) 檢視劉君109年6月12日與高課長Line之內容：「報告課長我休假積點、交辦單都未做」、「星期一排我帶積點換機油就沒時間寫」、「課長要跟石領班說一下我的工作更改嗎」；同年6月14日與高課長Line之內容：「報告課長石領班有時也不錯我有跟他說腳痛準備開刀」、「他就說要改派別帶積點換空壓機油聽了真感激」，顯示劉君於請假(109年6月9日至12日)前即已被指派帶積點承商進行空壓機換油，且請假後之星期一(6月15日)本欲再派其執行該項業務，當時(109年4至6月)之值星石領班知其將進行腰部手術而未派。
- (3) 又詢問高課長稱：「那次是有同仁發現油乳化，爰由班長指派劉君進行換油」、「我事後知道的。我當天巡視時，發現劉君正在換油，我過去問的」、「積點換油，劉君當檢驗員。約早上10點左右，他們大概是9點開始，做到一半」、「3位。劉君在看，積點在換油」、「我有特別詢問劉君以往的處理方式，我剛到任不清楚，劉君說以往無論是積點承商或是員工處理的情形都有」。可知高課長是事後知悉劉君被指派該項工作並詢問其以往之處理方式。
- (4) 經查深美變電所109年5月26日細密巡視紀錄表，許班員5月27日於記事欄記載：「5/26#3850空壓機操作油有白乳色現象」，經高課長5月28日加註：「#3850空壓機及斷路器已列入汰換，繼續列入追蹤並記錄補油時間」，經陳經理於同日批示：「請將#3850機油更換完成後回報本人。」嗣經許班員註記：「6/1#3850空壓機操作油已汰換完成。」(未核章，無法確認記載日期)

故知#3850空壓機油有乳化現象，係許班員109年5月26日執行細密巡視時發現，當日並未進行改善，嗣陳經理指示後，始由劉君於109年6月1日帶積點承商更換。

(5) 另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深美維護課109年6月份之值星領班為石領班，且6月1日係指派劉君帶領積點承商進行「GIS除銹補漆」工作（與劉君填寫之「積點交辦執行表」工作項目相符），同班另2位班員則至青年變電所進行「一級維護工作」，當日石領班並未安排劉君擔任空壓機換油檢驗員之工作，詢問時高課長稱：「是突發情況，我印象中劉君這次是臨時被交辦」；張領班稱：「因為那是看到空壓機臨時乳化，臨時加的工作」、「有時候值日出外勤去分所，如果有突發狀況我們會協助分配」、「有空我都會去巡視，早上10點下午3點各一次，但劉君換油那天我不確定」。

(6) 承上，當日所更換之#3850空壓機油有乳化現象，並非突發狀況（5月26日發現的，6月1日並未進行細密巡視），惟張領班非值星領班，卻臨時將該項工作加派予劉君；又張領班雖稱通常早上10點進行巡視，當日是否到現場無法確定，惟高課長該日早上10點至現場時並未見到張領班，且高課長就「張班長會不會要劉君一人在外面工作，他在辦公室吹冷氣？」一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依其個人經驗上認定是可能的，故張領班當日未至現場的可能性極高。

5、台電公司雖稱劉君持有相關證照及檢驗員之訓練，惟該等內容是否包含空壓機之換油程序與實

作，以及現場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等，不無疑義；另空壓機換油所採「師徒養成訓練」僅止於台電員工本身，並不包括積點承商，且資深高專或學長對於現場危害因素、防範措施等內容，應較一般班員熟悉；劉君雖曾帶領學弟進行該項工作，惟屬非常態性，難以熟稔；劉君於109年6月1日被臨時指派帶領積點承商進行該項工作，對執行較不熟稔，可能當場無法確定現場危害因素、防範措施等，造成工作壓力：

- (1) 據台電公司表示，劉君為台電公司所指派之檢驗員，在施工期間負責檢查或抽驗工程品質及負責積點承商工作安全等事項；為一般例行性維護工作，相較其所負責之其他工作，並無特別困難或危險之處。各現場部門於每日進行工作前，均依規定進行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其目的係透過作業時指認呼喚的安全確認步驟，不論是台電公司或承攬商都要到位，負責檢查、檢驗與監工之人員務必做好監護等工作，現場每位技術員均需經培訓歷練，俾足堪擔任檢驗員之工作。
- (2) 該公司復表示，有關專業項目之訓練係採「師徒養成訓練」，由技術純熟資深高專或學長傳承技術及經驗；劉君在台電公司服務35年，於92年考取「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丙級）」證照；105年曾參加工程檢驗員訓練，107年4月30日與107年5月11日均有研讀「中興製345KV 63KAGCS(FLE-300-63)外檢」安全作業標準暨工作指導書之紀錄（含斷路器壓氣系統檢查及安全作業標準）；108年底及109年初擔任「深美E/S#3890、#3960斷路空壓機採購含簡易安裝」

檢驗員；依106年9月8日工作日誌所示，曾帶領2名學弟純作更換空壓機油工作，故已有帶領同仁並傳承更換機油技術之經驗。零星變電設備積點包商工作項目雖包含空壓機換油工作，亦為變電所例行性基礎維護工作細項之一。劉君在空壓機之維護保養工作已接受完整之相關訓練並經考評合格，業已具備相關之學理及技術，並有帶領同仁實作之經驗，及擔任檢驗員工作之實務歷練，足以勝任該項工作。

- (3) 另依台電公司所提供範例，積點承商執行空壓機換油維護工作時，「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所應記載之現場危害因素為「未確認工作範圍會有感電危險；未配戴安全護具會有碰撞傷危險；未關閉空壓機電源，設備損壞危險；高溫作業會有中暑和脫水危險。」防範措施為「確認工作範圍；穿戴安全帽、安全鞋；關閉空壓機電源；需適當休息和補充食鹽水。」比對劉君「Line留言二」之內容，大致相符。因此，該留言應為進行空壓機換油時，「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所應記載之現場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
- (4) 按台電雖指出劉君持有相關證照及檢驗員之訓練，以及研讀指導書與擔任檢驗員，惟該等經驗之內容是否包含空壓機換油程序與實作，以及現場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之確認等，不無疑義；另專業項目之訓練既採「師徒養成訓練」，由技術純熟資深高專或學長傳承技術及經驗，此項養成訓練亦僅止於台電員工本身，並不包括積點承商，且通常係由資深高專或學長帶領進行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並擔任監護工作，故資深高專或學長對

於現場危害因素、防範措施等內容，應較一般班員熟悉；劉君雖曾帶領2名學弟純作空壓機機油更換工作，惟仍屬台電員工自行更換，且僅為1次，若非常態性執行該項工作，難以熟稔。

(5) 又就現場實際施作情形，詢問張領班稱：「我在派的話我都會告訴他們注意事項」、「機制或表單都一樣」、「以前都是我帶他們做，所以他們都了解工作程序」、「我在8年前就要讓他們獨立作業」、「因為不是每次領班都會在，像這種比較平常簡單的工作，危害告知是班員他們自己互相討論提醒，去想對策」。其所指均為指導台電員工自行換油之情況；另許班員則稱：「對於外面進來的人告知危險，我們自己不用危險告知，我們自己開工具箱（TBM）即可」，並表示其沒有寫過「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顯見台電員工自行更換與由積點承商更換，仍有差異。尤以，若無實際擔任檢驗員之經驗，更不知「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應如何填寫。

(6) 此外，劉君108年11月至109年6月擔任積點承商工作之檢驗員，大多為設備之除銹補漆及清洗，以及其他少數開關場整理、防蛇網修補、變壓器風扇清洗等，該等項目與空壓機換油之現場危害因素、防範措施，本不相同。因此，劉君於109年6月1日臨時被指派帶領積點承商進行空壓機換油工作，很有可能無法完整填寫「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故從其同年6月12日（星期五）與高課長Line通訊內容：「報告課長我休假（即6月9日至12日）積點、交辦單都未做」、「星期一排我帶積點換機油就沒時間寫」，研判「Line留言二」應為劉君確定現場危害因

素、防範措施等內容後，同年6月14日再傳予其配偶留存於記事本，以便上班時再填寫。

- (7) 又該公司表示，空壓機換油因係屬經常性工作，約半小時即可完成，故僅納入雜物工作項目內，並未特別註記於「積點交辦執行表」。惟更換空壓機油，亦須由檢驗員進行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並擔任監護工作，填寫「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故空壓機換油項目，縱未記載於「積點交辦執行表」，亦應存有「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以證明檢驗員有告知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此部分之工安管理是否確實，尚有疑慮。
- (8) 再者，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其目的係透過作業時指認呼喚的安全確認步驟，且負責檢查、檢驗與監工之人員務必做好監護等工作。故縱使台電員工自行更換空壓機油，其現場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之內容，與積點承商施作時相同，且空壓機換油係屬低技術性之工作，現場技術員均可擔任檢驗員，惟檢驗員的主要工作除開工時的「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填寫、完工時積點承商之預知危險（KY）相片收集外，更重要的是施工品質檢驗，在帶領積點承商執行該項工作，不但要指導其如何施作，更要負起監護之責任，縱使是低技術性之工作，仍有出現問題之可能，相對於由資深高專或學長帶領員工自行更換時，所應承擔之責任自然較重，顯然「師徒養成訓練」制度，有待加強之處。

6、綜上，深美變電所空壓機換油之維護工作，分為

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原則上係由該所維護課員工自行更換，遇有人力不足時，才由外包之積點承包商協助。依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結果，未見曾有班員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包商協助換油之情形，且109年空壓機之定期換油時間提前至6月份實施，係由深美維護課之領班及班員自行更換完成；劉君108年及109年均擔任積點承包商工作之檢驗員，其於109年6月1日帶領積點承包商更換空壓機油，並非由值星領班指派，係由張領班臨時加派，且非屬當日發現機油乳化之突發狀況，與一般由維護課班員巡視發現後逕予處理之方式不同，而換油過程張領班亦未至現場巡視監護。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之員工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包商工作之現場流程、危險因素告知、防範措施及教育訓練、「師徒養成訓練」之加強等，允應從制度面加以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就深美變電所空壓機換油時間以及係由台電員工或積點承包商更換之紀錄，均缺乏明確規範，是否換油難以控管，作業疏失責任歸屬，制度上顯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改進：

- 1、據台電公司表示，空壓機換油因屬不停電之弱點改善工作，故無記錄於保養卡內，深美變電所陳經理於詢問時表示：「……空壓機是沒有保養（修繕）紀錄，但因為有些機器太老舊，換的太頻繁，所以會登載在細密巡視的備註欄」；另張領班稱：「只有門上了，但也有可能有人沒有帶筆就不寫了，我不能保證。」故實務上空壓機換油並無明確規範應如何記錄，有可能只登載在細密巡視的備註欄，或於空壓機箱門註記更換日期，然未註記並不代表未更換，且縱有註記，亦無法確

認實際上係由哪些人執行。

2、本案調查發現，空壓機換油之紀錄，可能登載於變電所細密巡視的備註欄、空壓機箱門以及派工單上，惟是否確實記錄、紀錄是否完整，顯有疑義；又實際從事換油之人員（台電員工或積點承商）若無法確認（細密巡視的備註欄並未註明由誰更換，且由台電公司無法提供由班員擔任積點承商更換空壓機油檢驗員之證明資料，僅係推測劉君係於109年6月1日執行，可見未落實空壓機換油之紀錄），一旦因作業疏失而產生問題時，恐難判明責任歸屬。

3、據上，台電公司就深美變電所空壓機換油時間以及係由台電員工或積點承商更換之紀錄，均缺乏明確規範，是否換油難以控管，作業疏失責任歸屬，制度上顯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改進。

**(四)台電公司應落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當員工執行職務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直屬主管應具敏感度主動積極報請處理，以採取預防必要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第2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就職安法

所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妥為規劃之內容，應包含：危害辨識及評估、作業場所之配置、工作適性安排、行為規範之建構、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事件之處理程序、成效評估及改善與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有關「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相關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可依內部組織、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相關資源等參考運用，並訂定作業標準化流程。通常強化組織管理相較加強勞工個別應對能力，為有效且成本較低之方法，並使得職場保有積極態度及行為，有助減少暴力之發生。當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事業單位應確保組織內具有公平、公正及保護隱私之通報機制，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調查，對受害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與安置措施，且提供後續追蹤及輔導。

- 3、台電公司雖表示，該公司對於發生劉君墜樓死亡事件，深表遺憾，除全程陪同家屬赴警局進行筆錄及辦理相驗程序等事宜，劉君家屬往返臺北、臺中處理善後事宜，亦派員專程協助接送，後續撫卹事宜，並由人資同仁親赴臺中協助辦理。另為避免同仁不安，該公司北供處辦理相關心理輔導，於7月23日邀請資深心理諮商師，於深美變電所及該處辦理「安心講座」，嗣後在各項會議

中，仍持續宣導同心園地提供之資源與服務（心理諮商、法律及財務諮詢等），另請主管藉由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隨時掌握現場同仁工作狀況，以做好平時關懷預防之工作，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4、又該公司北供處依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要點」訂定「同心園地執行計畫」及「員工協助方案」規定，設置「同心園地」，推派服務熱誠之同仁兼任員工協助員，共計有12名（含園長），以推動員工協助業務，其對象為全體員工（含員眷），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管理諮詢及理財諮詢等。同心園地於109年辦理3次專題演講、4次主管人員與基層員工溝通活動、3次增進同仁身心靈健康活動、5次協助員工業務方案活動，及處理或協談之個案19件（含心理諮商16件、法律諮詢3件）。另最近1年人資主管列席深美變電所宣導協助員工業務共4次，查無劉君尋求協助或需轉介至外界協助機構之紀錄。
- 5、另該公司北供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在該處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及「申訴專用信箱」，每年均請各部門主管填報「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行為自主檢核表」等，以利如發生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處理及檢討追蹤。「危險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等各項表單，其評估及檢核對象係適用北供處全體員工。劉君所屬部門各層級主管（經理、課長、領班等）並未接獲任何同仁有關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之申訴電話、文件，或處理

通報案件等之反映，故未特別針對個案採取協處措施。

- 6、該公司復表示，劉君服務部門之主管於107年6月20日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中進行宣導，並有其確認簽名紀錄。又依據該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規定係指員工執行職務顯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經員工或其直屬主管報（交）請處理之事件，亦查無劉君或其直屬主管提報之案件。本案並無職場不法侵害情事，相關檢、警調查及筆錄均可查證。另該公司蕭副總經理於詢問時稱：「如果有員工舉發，政風就會處理。各單位都有一個同心園地，讓員工有反映的機會。我們深美每年都有做評估，是否有罷凌、壓制員工、性騷擾的情事。另也有一個員工轉介的機制。還有一個管道，就是透過工會組織（台北供電區為第五分會），就會向理事、常理反映。如果有員工反映到副總這邊，我也會以隱密（涉及個資）的方式處理。」
- 7、惟基層員工遇有職場不法侵害之情事，往往礙於職位與工作需要，可能選擇隱忍處理，深怕一旦事情爆發，恐將影響其往後工作或與同仁間之關係，故縱使有「同心園地」，工會組織或於相關活動中宣導，仍難有效發掘與防止。事實上，該公司106至109年僅受理19件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申訴通報案件，其中更只有1件申訴成案。此外，陳訴人稱：「台電公司同心園地園長大多是坐辦公室長官擔任，缺乏現場的同心細胞分散各基層，遇事不能及時反映及阻斷。」依台電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

點」規定，當員工執行職務顯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除員工外其直屬主管亦可報請處理，就職安法所定之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妥為規劃內容，應包含「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等。

- 8、本案發生時（109年6月1日），高課長明知張領班認為劉君於工作上已逾越分際而向其表達不滿，又發現劉君被張領班臨時加派帶領積點承商執行空壓機換油之工作，縱劉君未反映，但直屬長官應具敏感度，主動了解現場狀況及工作之安排是否適性等，惟高課長於詢問時僅稱：「我沒有問劉君這個問題，我會再提供書面說明課長工作範圍及職權」。事實上高課長任職（107年8月1日）已近2年，僅強調其工作範圍及職權，尚未能主動了解現場工作狀況，自難本於直屬主管身分，對職場不法侵害之情事及時反映及阻斷。
- 9、據上，台電公司應落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當員工執行職務顯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直屬主管應具敏感度主動積極報請處理，以採取預防必要措施。

（五）綜上，台電公司對於變電所之相關機制包括現場工作派任流程、監督機制、主管間之工作倫理等規範不足；就員工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工作之現場流程、危險因素告知、防範措施及教育訓練、「師徒養成訓練」等，允應從制度面強化；另就空壓機換油時間以及係由台電員工或積點承商更換之紀錄，均缺乏明確規範，致是否換油難以控管，亦難究作業疏失責任歸屬，制度上顯有未盡周延之處；對於落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當員工執行職務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或已遭受不法侵害，直屬

主管應具敏感度主動積極報請處理，以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等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二、劉君自106年起即有腰椎方面疾病之看診紀錄，顯示其手術前受該病痛之苦已超過2年，惟除看診需要請假外，其餘時間均照常上班，敬業職務完成工作；劉君於109年6月25日進行手術後，心繫公務急欲處理，僅休養13天即提前銷假上班；深美變電所為維護設備供電及運轉安全，變更變電所巡視方式，劉君於術後身體不適且已屆退休年齡之際，突然面臨工作改變，對身心均產生衝擊等情，是否符合「因公撫卹」各項要件，容再行檢視為宜。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6條規定：「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第1項)。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第2項)。第1項第2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指各機構現職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2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一)執行第1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二)執行第1款或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

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第3項)。前項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第4項)。」

- (二)據臺北地檢署提供劉君死亡之相關卷證資料，呂姓台電公司員工，於109年7月16日上午5時許，自宿舍後門進入，欲前往檔案室查資料時，發現劉君趴臥在地，叫喊均無反應，立即聯繫陳姓員工代為報案，通知警消人員到場，經調閱監視錄影，發現劉君於109年7月15日下午5時35分自深坑工作結束後返回宿舍未曾外出，直至16日凌晨1時38分，由1樓監視器攝錄到墜落1樓地面之畫面，檢視現場僅1樓設置有監視器，其他樓層未裝設鏡頭；劉君為高處墜落至地面，檢視各樓層僅4樓陽台擺放有板凳，其墜落位置離牆面約1.237公尺，實際測量4樓陽台女兒牆高度約1.087公尺，板凳高度約0.462公尺、4樓至1樓高度11.623公尺，死者身高經測量約160公分。經勘驗劉君身體外觀，口鼻流血、右手手臂內側有擦挫傷，研判為墜樓時撞擊地面時所致，其身上腰際穿有束腰帶，據其配偶指稱，109年6月22日因骨刺在臺中澄清醫院開刀手術，直至109年7月返回台電公司工作，家屬及同事未曾聽聞其有自殺尋死念頭；又劉君除骨刺開刀外，未有其他疾病，亦無抽菸酗酒，且家屬及同事均認其生性樂觀，應無尋短之可能；劉君因工作因素與配偶分居臺中、臺北，1人獨自居住在公司之單身宿舍，員警到場時房門未上鎖，鑑識人員入

內採證，無明顯破壞及打鬥痕跡，亦未發現遺書，有劉君於澄清綜合醫院於109年7月4日開立之藥物（康利定膠囊），檢視其皮夾內證件、鈔票等財物均在，未有明顯財損，配偶與其最後通話時間為109年7月15日18時17分許，另保險部分有已到期壽險及公司團體意外險。

(三)另據台電公司表示，劉君發生事故，宿舍區同仁發現後立即報警處理，該公司亦由人資部門通知及協助家屬善後，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調查，事經警調單位約談單身宿舍區及深美變電所同仁（包括同住台電公司萬隆單身宿舍人員）等調查後，查無不法情事或侵害事實。檢察官相驗結果擬以「自殺」簽結，惟其家屬不同意，最後於109年7月20日以「不詳」簽結；對於此事發生，該公司深表遺憾，除全程陪同家屬赴警局進行筆錄及辦理相驗程序等事宜，劉君家屬往返臺北、臺中處理善後事宜，亦派員專程協助接送，後續撫卹事宜，並由人資同仁親赴臺中協助辦理。

(四)該公司復表示，為了解劉君是否有過勞之情形，檢視其發生事故前一年（108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5日）之差勤及超時工作紀錄，經查其下班離退時間非常準時規律（以全年度出勤日247天為例，235天於16點50分準時離退，另12次為延後刷卡，其中1次為加班，另11次均於16點51至17點01分離退），如有加班亦屬偶發情形（全年度僅3次），並無職務異常超時及積勞過度等情事；劉君自行銷假上班後之工作，係依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安排多屬較不費體力精神之內勤及基本巡視工作；劉君所任工作較之以往，並無超出負荷之工作量，或加班時數遽增情形，亦無變更為以往未曾從事過之工作

項目或內容，均屬合理、一般狀態下所能負荷之工作質與量；有關劉君家屬向該公司陳情死亡撫恤之認定一節，因無「因公撫卹」各項要件之事實，核與「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不符。

(五) 惟依劉君就診紀錄，其自 106 年起即有腰椎方面疾病之看診紀錄，顯示其手術前受疾病之苦已超過 2 年，復依該公司提供劉君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之差勤統計資料，除看病需要請假 8 天以及特別休假 4 天外，其餘時間均照常上班，敬業職務完成工作。嗣劉君於 109 年 6 月 25 日進行手術後，依醫囑允應休養 1 個月，惟其心繫公務急欲處理，僅休養 13 天即提前銷假上班，經查該期間（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白天之氣溫均超過攝氏 30 度，最高溫更可達 38 度，縱使當時工作場所多屬室內，惟劉君身體仍未康復，須穿著鐵衣且不能搬運重物，難耐可見，仍努力工作。

(六) 另劉君 109 年 7 月 7 日與配偶 Line 通訊：「這 2 個月工作要改變一下」、「我以前都沒學會比較累」、「主管這兩個月要互相檢查對方的工作」，經台電公司表示，其內容應是指深美變電所為維護設備供電及運轉安全，試行變電所互相巡視，由不同維護課之間交叉巡視，以發掘變電所潛在弱點。深美變電所有三課，由臺北課巡視城中課管轄變電所，城中課巡視深美課管轄變電所，深美課巡視臺北課管轄變電所，利用不同角度發掘變電所弱點，以強化變電所運轉安全；雖有試辦，惟考量人力與時效性，故未推廣辦理。另高課長於詢問後補充說明，當時是由深美變電所深美維護課派出所有工作班成員（含劉君）去巡視他課設備，由於他課轄所設備廠牌型

式，與該課不盡相同，又劉君在該課服務 30 年以上，從未涉足他所巡視，可能是在敘述這方面。同理，他課也會來巡視該課設備，故應會有學習新技能的可能性等語。故就劉君而言，在術後身體不適且已屆退休年齡之際，突然面臨工作的改變，對身心均產生衝擊。

(七)綜上，劉君自 106 年起即有腰椎方面疾病之看診紀錄，顯示其手術前受該病痛之苦已超過 2 年，惟除看診需要請假外，其餘時間均照常上班，敬業職務完成工作；劉君於 109 年 6 月 25 日進行手術後，心繫公務急欲處理，僅休養 13 天即提前銷假上班；深美變電所為維護設備供電及運轉安全，變更變電所巡視方式，劉君於術後身體不適且已屆退休年齡之際，突然面臨工作內容改變，對身心均產生衝擊等情，是否符合「因公撫卹」各項要件，容再行檢視為宜。

三、陳訴人指稱深美變電所未落實代理人制度，遇繁雜業務仍催促劉君回來消化業務一節，經查劉君於 10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以及同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兩次請假期間之工作，均由其他同仁共同分擔，縱有少許業務應由其處理，於時程上並無急迫性，亦可於請假結束後辦理，並無催促其回來消化業務之情形；劉君原申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住院病假，手術後自行銷假 5 天提前上班，因心繫公事急欲趕快處理，乃於傷勢尚未完全復原，即提前銷假上班，尚非未落實代理人制度所致。

(一)經查台電公司之代理人制度，係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8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第 3 條：「各單位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內容，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依權責呈奉核定，並作成紀錄專卷保管。」

……如遇有人員異動致代理順序需配合變更時，職務代理人名冊應隨時配合修正。」第4條：「職務代理依職務代理人名冊依序派人代理。如代理有困難時，直屬主管得依其職責及工作內容，另行指派合適人員代理或分別指派數人代理。……」第5條：「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規定辦理，故同仁請假時，其職務應由代理人代理之。

- (二)依台電公司提供109年深美變電所維護課之請假代理人名冊，劉君之職務代理人，依序為同班之吳班員（第一）、許班員（第二）、張領班（第三）。惟查劉君於109年6月9日至6月12日，以及同年6月22日至7月3日兩次請假期間，其代理人分別為高課長及吳班員。高課長代理部分，顯與職務代理人名冊不符。經該公司表示，現場同仁如臨時請假會先以電語告知課長或領班，課長即代為填報「差假管理系統」並逕予代理。在現場技術員共用電腦資源下，由課長代理情形，極為普遍，亦符合公司規定，並無不妥；劉君因健康因素需請假前往醫院做檢查，逕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高課長，其代理人皆在外所工作無法立即代理假單，為提升請假作業效率，故由高課長逕予代理後陳核。實際請假情形經詢問該所陳經理稱：「當時劉君的假單是課長幫他填的，因為課長就自己填代理人，所以才產生課長為代理人的情形」；高課長稱：「課長將工作交給領班，領班指派工作後，所有人都會在現場工作。當時因為我在跟劉君談論請假事宜，因此是由我協助輸入請假，並由我代理」。故劉君請假由高課長代理，並無因其與同仁不合而不願代理之情形。

(三)又劉君請假期間實際工作代理之情形，經詢問該所陳經理稱：「我們的工作通常是一個班做，不會有不能代理的情形」；張領班稱：「我們這種維護工作沒有屬於誰的，其實就是一堆工作事項大家一起分，所以有人請假就是大家多分一些」、「那只是程序上、名義上請假的代理人，不是說實質代理他的工作，有人請假就是團隊一起分掉他的工作」；翁班員稱：「我們就稍微調配一下，找比較常做的人去代理」、「這只是名義上代理，也不會找不到人。我們的工作也不是累積的，就是今日事今日畢」。另劉君 109 年 6 月 22 日曾與許班員 Line 通訊：「經理那台車的里程拜託你幫忙算一下喔」，經詢問許班員稱：「里程數及處理事由一個月要交 1 次。……車輛是固定的，……車輛紀錄不急。」故劉君請假時其工作均由其他同仁共同分擔，縱有少許業務應由其處理，於時程上並無急迫性，亦可於請假結束後辦理，並無陳訴人所稱催促劉君回來消化業務之情形。

(四)另陳訴人指稱劉君術後休養期間因不堪同仁言語，提前銷假上班一節，據台電公司表示，劉君原申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住院病假，手術後自行銷假 5 天(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提前於 7 月 6 日上班。其曾於同年 7 月 2 日請深美變電所外包鄭小姐將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即次週星期一至五)之假單銷假，係因劉君自覺「在家就坐也不是躺也不是……」、「就是累……」、「在家時間不好打發……」等語，顯見係劉君主動提出提前銷假上班，並無主管或同仁要求其銷假之情事。上開情節經詢問劉君配偶稱：「他提早銷假回去，但身體還在痛，他說同事說身體比較好就回去上班，同事不會害我」、「他傷口痛，在家就坐也不是躺也不是、時間不好

打發，同事簡訊一堆，他想與其在家休息，不如趕快回去上班，處理事情。」比對劉君 Line 通訊紀錄，其請假期間，確與多位員工通訊，並於同年 7 月 2 日通知外包鄭小姐：「大姊頭明天早上拜託幫我下禮拜一到禮拜五銷假謝謝」、「我星期日就上臺北」，鄭小姐回覆：「好的，來上班時間過得比較快」，審視其內容多涉及工作上之業務，並未發現同仁表達之言語，有令其感到不堪之情形。

(五)另再詢問許班員稱：「劉君是一個閒不住的人，很熱心的好人。我不清楚他是否提前銷假，只知道他回來上班」；黃領班稱：「我們有問他，他說他在家待不住，所以他還是回來上班」；張領班稱：「他就說他在家也無聊，我感覺他在家裡待不太好想來公司」；並就劉君 109 年 6 月 15 日與高課長 Line 通訊：「報告課長下午經理問我何時開刀，我說下星期一」、「可是積點報表沒人會做，經理就說先給臺北課用，等我回來上班在開始叫積點」；高課長則稱：「他請假後，沒有多餘人力進行積點監工。請假期間，積點不來我們這邊工作，就去臺北課工作」、「積點報表是給廠商請款用的，過程需要相片剪貼，他覺得他比較熟悉，沒有人會做，這是他自己的感覺。……不是只有他會做，應該是劉比較在意這件事情。」可知劉君術後自行銷假 5 天提前上班，係因心繫公事急欲趕快處理，乃於傷勢尚未完全復原，即提前銷假上班。

(六)綜上，陳訴人指稱深美變電所未落實代理人制度，遇繁雜業務仍催促劉君回來消化業務一節，經查劉君於 10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以及同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兩次請假期間之工作，均由其他同仁共同分擔，縱有少許業務應由其處理，於時程上

並無急迫性，亦可於請假結束後辦理，並無催促其回來消化業務之情形；劉君原申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住院病假，手術後自行銷假 5 天提前上班，因心繫公事急欲趕快處理，乃於傷勢尚未完全復原，即提前銷假上班，尚非未落實代理人制度所致。

四、陳訴人指稱劉君於烈日下工作或勞逸不均一節，經審視劉君109年7月6日至7月15日工作之資料，多屬室內且無特別粗重之工作；同年7月14日劉君與領班及其他班員更換坪林變電所避雷器，惟該項作業係於室內進行，且領班考量其身體尚未康復，並未讓其協助搬運或拆裝，僅擔任輔助或監護之工作，陳訴人所指情形，並無事證可憑，應係誤解。

(一)有關陳訴人稱劉君 63 歲已是將退休之齡，而公司已補充許多新人員，這種烈日下工作，或有勞逸不均現象一節，依陳訴人提供 109 年 6 月 25 日臺中市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劉君係因「左側第三至四節椎間盤突出」住院進行手術，該證明書有醫生囑言：「病患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由門診入院治療，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接受 1. 第三至四節椎間盤切除手術，2. 第三至四節腰椎部椎弓切除手術及自費防沾凝膠使用，術後需自費購買短背架輔助使用，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院，共計住院數：5 天，建議宜休養：壹個月，不宜劇烈勞動，不宜提重物，需背架輔助使用，續門診追蹤治療，……。」另依劉君 109 年 6 月 23 日與翁班員 Line 通訊內容，翁班員詢問：「會痛嗎？」劉君表示：「會」、「要穿鐵衣」、「麻煩了這三個月不能做粗重的工作」、「光外面曬太陽就完了」、「流汗身體就受不了」；實際情形經詢問廖姓積點承商稱：「開完刀我有看到他坐在

樹下，我跟他說開完刀腰會很酸，我叫他盡量躺著，中午上去躺著休息。他說沒有躺椅可以躺」；張領班稱：「我們也會提醒他說可以躺著，但是他說穿著鐵衣躺著也不適，……提醒他要帶椅子坐著」。顯示劉君術後本應休養 1 個月，惟僅休息 13 天（6 月 22 日開刀，休息至 7 月 5 日）即提前銷假上班，身體顯未完全復原，仍須穿著鐵衣，且不能搬運重物，更應避免於室外工作。

(二)據台電公司提供劉君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工作之資料，劉君除 7 月 9 日早上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進行「守衛室屋頂泥土清除」、「避雷器載運環境整理」工作外，其餘均由領班帶領，與其他班員一起從事室內變電所之「一級維護」、「建物 PV 勘查」、「設備細密巡視」等工作。又同年 7 月 13、14、15 日，連續三天主要為坪林變電所二號配電變壓器計畫性停電工作，其中劉君於 14 日與張領班、黃領班以及另 5 位班員，一同進行該所避雷器（345KV）3 具更換，當日因人力充足，故未請積點承商協助。該公司表示，基於工安及監護考量，現場工作均以領班及高專為主要監護及指揮者，以劉君之資歷及技術層次，多負責施作中在旁協助監護及儀器搬運或接線等較屬「工安」性質之檢驗員，故避雷器更換工作未曾由其單獨為之；避雷器更換屬粗重搬運工作，一般都由工作班較年輕同仁執行，因劉君較年長且術後復原中，爰在現場多為幫忙傳遞手工具、螺絲與現場監護與輔助工作等。

(三)有關 7 月 14 日當日現場實際工作情形，經詢問吳班員稱：「這種的避雷器是室內的不是室外的，我們會自己搬」、「不會讓他搬」、「知道他的身體狀況，領班也不會給他粗重的工作」；許班員稱：「這是室內

變電所避雷器」、「劉君開完刀，不太可能叫他做這類工作」；翁班員稱：「我們當時知道劉君剛開完刀不希望他做，但他比較有責任心還是有到場，沒有做」；黃領班稱：「那天人數比較少，因為他身體不舒服，只好叫他在旁邊看，我也有跟他說，如果不舒服就去休息」；高課長稱：「我有去現場，裡面成員有兩個班長及所提名字人員」、「劉君在箱子的旁邊看」。

- (四) 綜上，陳訴人指稱劉君於烈日下工作或勞逸不均一節，經審視劉君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工作之資料，多屬室內且無特別粗重之工作；同年 7 月 14 日劉君與領班及其他班員更換坪林變電所避雷器，惟該項作業係於室內進行，且領班考量其身體尚未康復，並未讓其協助搬運或拆裝，僅擔任輔助或監護之工作，陳訴人所指情形，並無事證可憑，應係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菊芳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